

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郟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7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8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与战略	13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3
第二节 开发保护目标及战略	13
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	16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三节 划定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8
第四节 加强区域协调	19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25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	25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	27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30
第四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4
第六章 筑牢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修复	37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37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空间品质	38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	42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42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42
第三节	打造三产融合的产业空间	44
第四节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46
第八章	合理保护与利用资源	56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6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57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59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61
第九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品质	65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65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68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72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	73
第五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74
第六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75
第七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78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79
第九节	明确四线划定	81
第十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84
第一节	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84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城乡风貌塑造	88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95
第一节	构建便捷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95

第二节 能源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	102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109
第四节 智慧低碳城市	11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2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22
第二节 传导与管控体系	122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24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26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绘制的城乡空间的发展蓝图，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对城市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要求及重大战略部署安排，郟县组织编制了《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新的发展理念，以“两优三高”为规划主线，“融合发展、特色发展、提质发展”为路径，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战略要求，科学有序地推进郟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保障，以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郟县经济社会全面全方位跨越式发展。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明确禁止和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区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坚持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倒逼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是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城乡融合、区域协同

统筹推进，自上而下、上下联动。从区域视角谋划全县功能定位，加强县域内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推进平宝叶鲁邾一体化有序发展，促进邾县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坚持城乡统筹规划，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4.全域覆盖、全要素统筹

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控制。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新技术，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效率，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实现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的科学高效管控。

5.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科学合理。

6.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为郑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8镇5乡2个街道办事处。

中心城区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及其相连用地，具体范围北到规划北环路，东至东环路、郑渝高铁，南到规划南二环、知青大道，西到郑景路、青龙河东侧，总面积38.61平方公里。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郟县地处伏牛山的北部余脉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和东南部高，中部低洼，地势呈马鞍状。县境东南部为外方山余脉，低山绵亘；西北部为箕山山地，峰峦起伏，中部为北汝河冲积平原，沃野坦荡。郟县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境内有北汝河、干河、鲁医河、二十里铺河、蓝河等 15 条河流。“二分山水六分田，二分城乡融田园”的自然地理格局造就了郟县丰富的自然山水资源和良好的农业种植条件。

第 8 条 资源禀赋

1. 土地资源

郟县全县土地总面积 72580.16 公顷。其中耕地 39193.79 公顷，园地 1188.46 公顷，林地 11260.16 公顷，草地 2327.29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54.0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2425.5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9390.99 公顷，陆地水域 2152.19 公顷，其他土地 1893.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47.0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682.52 公顷。

2. 矿产资源

郟县矿产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东南部，其特点是：煤和建筑石料矿种为优势矿产，小矿多、大矿少，贫矿劣矿多、富矿优质矿少，北部矿产多、南部矿产少。现已初步探明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19 种，总储量 40 亿吨以上。其中储量较大的有原煤、建筑石料用灰岩；其次是水泥灰岩、建筑用砂岩、石英岩、铝矾土、耐火粘土、白云岩、紫砂陶土等。其中煤炭资源已探明储量 18.19 亿吨。

3.水资源

全县水资源总量年均 14718 万立方米，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3313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 6709 万立方米，有 22 座中、小型水库，蓄水量 1653 万立方米。郟县过（入）境水资源量 3000-4000 万吨，其中，北汝河过境水量约 2000-3000 万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入境供水量 1000 万吨。

4.历史文化资源

郟县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现有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 106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市级 28 处，县级 54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42 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5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5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20 个，省级传统村落 68 个。

第9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邾县经济发展稳步增长，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207.04亿元，年均增长7.5%，人均生产总值突破3万元。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初见成效，2020年邾县三产结构为13.7:43.6:42.7，第三产业占比持续增长，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2020年邾县户籍人口65.27万人，常住人口50.64万人，城镇人口19.8万人，城镇化率38.98%。工业基础不断加强，龙头企业优势明显。形成了以机械装备制造、高低压电气设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和以医用卫材为主的医药产业两大主导产业。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1.生态保护重要性

邾县县域中生态保护重要区较少，极重要保护区占全县总面积的0.10%，重要保护区占全县总面积的9.05%，生态保护一般区占总面积的90.85%。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山区、东南部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青龙湖北侧区域、青龙湖西部和北汝河。

2.农业生产适宜性

邾县总体农业生产条件较好。扣除邾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及邾县的重要水域后，经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75.48%，主要分布在邾县的平原地区、茨芭镇、

安良镇、薛店镇和、堂街镇。一般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19.14%。不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1.99%，表现为坡度过大，光热条件差，主要分布在茨芭镇、黄道镇、安良镇和李口镇等乡镇。

3.城镇建设适宜性

郟县城镇建设条件总体较好。郟县城镇建设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11.91%，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周围、黄道镇、安良镇等乡镇；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40.42%，主要分布在安良镇、茨芭镇、李口镇、薛店镇等；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44.29%，主要分布在茨芭镇、薛店镇、堂街镇、渣园乡等境内。

第11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郟县土地资源约束承载规模657.22平方公里，水资源约束承载建设用地规模55.43平方公里。综合评价，郟县最大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55.43平方公里，现状规模36.17平方公里，开发强度65.24%。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12条 核心问题

1.经济总量偏小，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层次有待提高

郟县经济总量与平顶山市各县相比，在经济总量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均处于中间位置。2020年，郟县人均生产

总值 3 万元，低于平顶山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9 万元）和河南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54 万元)水平。

郟县虽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各类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竞争力不强。一产以基础农业为主，特色农业品牌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但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二产以装备制造和医用卫材为主，但尚未形成全产业链条，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三产仍以餐饮、商服为主，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服务业有待进一步挖掘和提升。

2.人口外流现象突出，城区辐射带动力偏弱

2020 年全域常住人口 50.64 万人，与户籍人口相比减少约 14.6 万人。同时，中心城区人口 12.8 万人，城镇化率 38.98%，规模偏小，呈现“小马拉大车”的状况，辐射带动力明显偏弱。

3.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但未转化为产业优势、品牌优势

2016-2021 年，郟县旅游人数从 46.8 万人次增长到 220.6 万人次、收入从 2350 万元增长到 66180 万元，文化旅游吸引力不断增强。但是与周边栾川、鲁山旅游大县相比，游客和收入总量小，资源利用特色不明显。在旅游业态上，郟县以近郊乡村文化游为主，业态较为单一，为其服务的旅游交通、旅游服务、旅游产业等配套基础设施还不健全。

4.城市框架已经拉开，城区用地结构有待优化

近十年，郟县中心城区城市框架总供地面积 1008.98 公顷，从供地结构上看，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主导，公共绿地、商业用地总量偏少，供地失衡造成环境与品质改善不足。

5.城乡公服配套设施不足，供给平衡需加强

2021 年郟县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为 3.86 张，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7 张）。城区基层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配置不足，规模偏小、设施陈旧、利用率不高，且不少社区缺乏文化活动设施和场地，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尤其是优质教育、养老等社会福利设施主要集中在郟县城区，乡镇村的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足，且服务能力较低。

第 13 条 发展机遇

1.郑州都市圈发展契机

郑州都市圈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是提升河南省经济发展的引擎。郟县位于郑州市 1 小时交通圈内，处于“郑渝综合发展轴”上，应抓住郑渝高铁的交通优势，实现区域联动发展。

2.平宝叶鲁郟一体化发展的要求

平顶山是河南省重要的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已形成了平顶山中心城区为核心，宝丰、郟县、鲁山、叶县等城区为节点的城镇密集区。在新的城镇化发展要求下，平顶山向西、向北提出平宝叶鲁郟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为郟

县的定位和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3.郑渝高铁与三洋铁路建设机遇

郑渝高铁在邙县设站，极大的提高了邙县的对外交通可达性，使邙县的交通区位从区域“边缘”转化为区域“节点”，强化了邙县与周边大城市的联系，尤其是与郑州都市圈和平顶山的联系。邙县1小时可达郑州都市圈各主要城市。此外，郑渝高铁为邙县直达郑州航空港提供了一条快速通道，未来高铁+航空的复合交通模式将给邙县产业带来巨大变革和机遇，邙县成为全省“米”字型高铁网上的一个节点城市。

三洋铁路是郑州都市圈的一条出海大动脉，是亚欧大陆桥“一带一路”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洋铁路在邙县设安良、黄道站，便利了邙县煤炭资源和农产品的输出，融入了河南中欧班列大物流运输体系，对推动邙县对外开放，拉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14条 风险挑战

1.水安全风险

(1)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从地下水供水看，地下水源是邙县供水结构中的主要水源，2013-2016年地下水开采率超过95%，由于干旱缺水的原因，2015、2016年地下水开采量已超过可开采量。根据《邙县水利十三五规划报告》等相关成果，邙县北部为岩溶性超采区，属于严重超采区，主要位于邙县的黄道镇和安良镇。

(2) 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低。邾县属于水资源相对短缺的地区，但在一些地方还存在着浪费现象，城市管网漏失率偏高，农业灌溉存在着灌溉渠系老化，渠系渗漏严重等问题，灌溉水利用系数偏低。部分工业企业生产设施落后，水的重复利用率偏低。

2.地质安全风险

邾县地质安全主要来源于采煤塌陷及地面沉降形成的地面损毁。一是地下水严重超采引发了年降水量少、地表水缺乏和开发利用较低的平原区地面沉降，二是采煤沉陷区面积逐年增大，引发地质灾害、水资源枯竭、土地资源破坏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同时给耕地保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题。

主要灾种：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高易发区：西北部的茨芭、黄道、安良等镇一带、堂街镇龙王庙-寺后村一带、刘庄-圈李地面塌陷区。

重点防治灾害点：茨芭镇北竹园村崩塌、龙王庙村滑坡和寺后村一带的崩塌、周沟村崩塌及堂街镇刘庄、圈李地面塌陷隐患区。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 15 条 总体定位

明确郟县总体定位为“绿色农产品产销示范区、传统村落文旅目的地、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生态休闲康养宜居之城”。

第 16 条 城市性质

平宝叶鲁郟一体化地区重要节点城市，平顶山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河南省传统村落集聚展示区。

第二节 开发保护目标及战略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青龙河、北汝河、广阔渠、双庙河等生态空间保护建设取得成效，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实现高质高效、乡村更加宜居宜业。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功能更加完备，成为平宝叶鲁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支点。

到 2035 年，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产业能级明显提升，文化旅游持续增强，古城街区特色彰显，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面建成生态休闲康养宜居之城。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郟县，形成生态空间山水相依、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实现产城融合、山水靓丽、文化彰显的豫中魅力之城。

第 1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 底线约束，保障粮食及生态安全。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创新粮食生产技术；推动高效种养业转型提升，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壮大农业产业集群；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加强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控，统筹推进莲花山、大小刘山、紫云山生态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提升郟县生态质量，建设生态园林县城。

2. 空间优化，实现城乡发展提质增效。

积极对接平顶山城市发展战略格局，依托郑渝发展轴，向北与郑州、许昌联系，向南与平顶山一体化发展，打造节点城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通过功能升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品质提升打造平宝叶鲁郟重要组团。加强全域统筹，以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和中心村共同打造城乡融合的空间载体，构建四级生活圈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均衡性，充分挖掘以传统村落为代表的地域文化特色，彰显地方魅力，推动乡村振兴。

3. 支撑保障，促进产业升级和城市韧性。

强化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空间保障，积极承接平顶山产业转移，促进装备制造、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升级和集聚发展。加强防洪防涝等综合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于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

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

第 1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期内，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375.97 公顷（57.56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38375.97 公顷（57.56 万亩）；郟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5697.77 公顷（53.55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697.77 公顷（53.55 万亩）。

第 2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0.96 公顷。 主要以南水北调干渠为主，兼有少量水工建筑用地。

第 2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平顶山市下达的新增城镇空间指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8，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39 公顷，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421.54 公顷。

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194.39 公顷，划定镇级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 1227.15 公顷。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2 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郟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落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乡镇为单元细化的主体功能分区。

城市化地区：包括龙山和东城 2 个街道办事处、广阔天地乡、王集乡、渣园乡和白庙乡 4 个乡，面积 192.48 平方公里。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薛店镇、安良镇、冢头镇、长桥镇、堂街镇、姚庄镇、茨芭镇、黄道镇和李口镇 9 个乡镇，面积 533.32 平方公里。

第 2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构建“两屏两片三廊多网，一核两轴”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屏两片三廊多网”开发格局：“两屏”指县域西北部的莲花山、大小刘山区域生态屏障和县域东南部紫云山区域生态屏障。“两片”指北部城乡发展片区和南部城乡发展片区。“三廊”指广阔渠、南水北调、北汝河三个生态廊道。“多网”包括交通廊道两侧防护林网、农田防护林网和水系沟渠沿线林网，形成串联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网络。

“一核两轴”保护格局：“一核”包括中心城区、广阔天地乡、渣园乡、白庙乡和王集乡，是郟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全县发展的增长极核心。“两轴”指

S232（平郟快速通道）南北向城镇空间发展轴和 G344（洛界路）东西向城镇空间发展轴。

第三节 划定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划定及管控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划定及管控

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约为 7%，主要包括河南郟县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河南郟县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河南郟县眼明泉省级森林公园 3 处自然保护地和北汝河等。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划定及管控

全县农田保护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约为 49%。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划定及管控

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约为 6%。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划定及管控

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约为 37%。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内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用地限制在村庄建设区内，村庄建设区外的村庄除农民宅基地和必要农业（农林牧渔）生产设施用地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第 29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及管控

全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约为 1%。主要是位于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内的采矿用地；强化战略性资源储备，推动资源有序开发，协调地下空间开采区域与地表主体功能之间的关系与矛盾；探索高效利用新技术，严格限制开采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有序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

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盖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批。

第四节 加强区域协调

第 30 条 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

依托郑渝高铁、郑栾高速，加强与郑州都市圈和郑州航空港的联系，搭上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市快速发展的“顺风车”，积极融入到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布局中去，推动郑县“走出去”。对接郑州都市圈空间发展战略，充分开拓大都市区市场，发挥郑渝、郑栾交通优势和靠近郑州都市圈的区位优势，将郑县打造成传统村落文旅目的地。

第 31 条 推进平宝叶鲁郑一体化发展

借助新时期平顶山向西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郑渝高铁和平郑快速通道，南下融入平顶山，加快推进平郑一体化发展进程。依托平郑快速通道以及郑渝高铁设郑县站和平顶山西站的历史契机，顺应平顶山向西与宝丰一体发展的趋势，规划新建宝郑快速通道，与平宝、平郑快速通道共同加速推动平宝叶鲁郑融合发展，形成约 20 公里等距的平宝郑“金三角”一体化发展区，以及约 40 公里等距的平宝叶鲁郑“大金三角”协作区。

第 32 条 与周边县（市）协调

1. 区域产业协作

（1）装备制造产业协作

承接郑州都市圈产业转移，引进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在现有以平煤机为代表的矿山机械制造业基础上，促进与平顶山市煤化工、矿山装备制造等产业一体化，扩大产业集聚规模优势。加强与平顶山市在装备制造、能源化

工、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工艺。

（2）旅游产业协作

融入河南省旅游发展战略格局，加强鲁山、宝丰等周边地区的文化旅游协作，整合旅游资源，打造大嵩山伏牛山区域一体化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成为传统村落文旅目的地，为平顶山市国家旅游城市发展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3）陶瓷产业协作

加强与禹州、汝州等地区的陶瓷产业合作，引进先进陶瓷生产工艺技术和品牌宣传经验，错位发展，发展具有郟县自身特色的高端唐钧、高档生活陶瓷。

2.区域交通协作

与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区：依托郑渝高铁、郑栾高速、焦平高速，加强与郑州都市圈、航空港区的交通联系。

与平顶山、宝丰、汝州：依托郑渝高铁、郑栾高速、平郟快速通道、焦平高速，加速与平顶山的对接。升级S238为G344，加强与汝州的连接。依托S233、三洋铁路，加强与汝州与宝丰的连接。

与许昌、襄城：升级S238为G344，通过G344加强与许昌的联系。

3.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

（1）加强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协调

加强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城市合作，确保水源安全，联动汝州、宝丰，共同保护汝河生态廊道。加强水资

源节约，强化取水总量控制和需水管理，建立水资源综合调配机制。全面推进山区绿化和平原绿化，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屏障工程建设。大力实施交通沿线绿色通道工程，推进实施农田林网工程。与周边的禹州、襄城、汝州、宝丰、平顶山加强合作，共同保护山水生态系统功能，共融共生，构筑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2）加强区域环境污染治理的协调

环境污染的区域性特征，决定了环境治理要从源头抓起，搞好水、大气、工业、农业面源污染源防治。要建立污染排放的区域协调机制，强化跨县（市）界断面水质达标管理，确保跨界水环境水质达标。加强汝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3）探索建立统一的区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

探索统一的汝河流域和南水北调沿线生态补偿和生态支付体制，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基金，开展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的生态补偿试点，逐步在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生态补偿。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及控制，

建立跨界环境污染事故通报协商处置机制。

4.城乡设施共建共享

(1) “城乡均等、共享服务”，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

改善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公平化，提供可支付的生活环境与品质服务。加大社会保障系统资金投入，完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建构层级分明的医疗救治体系和急救网络；“以城促乡”合理引导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城市先进文化和公共服务的优势，鼓励和引导城市社会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部门向农村延伸服务，着力改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分配不均衡现象，大力推进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使城乡居民住有所居、幼有所学、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助、贫有所济。

(2) “设施一体，全域覆盖”，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筹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县域交通发展，强化各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促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加强城乡公共交通设施对接，率先实现城乡公交网络全覆盖。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投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通信邮电、垃圾处理、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体系。完

善城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向下延伸。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

第 33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牢固坚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责任，充分发挥全省农业大县和粮食主产区的重要职能，严格保护耕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确保规划目标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省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规划期内全县落实耕地保有量 38375.9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697.77 公顷。

第 34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全县耕地恢复潜力约 1537.84 公顷。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 35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8.28 公顷。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和非耕农用地占用耕地，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

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的，要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确保县域范围内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通过国土综合整治，可补充耕地 322.72 公顷，其中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15.78 公顷，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306.94 公顷。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一般耕地依法转为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按照“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补足同等数量、质量更优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进出平衡”制度。规划近期主要依托超标准廊道整治复耕，中远期主要将部分可恢复地类恢复为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潜力为 1215.12 公顷。

第 36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田、土、水、路、林、电、技、管”为主要内容，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把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要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25 年，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666.67 公顷，主要分布在冢头镇、堂街镇、长桥镇、白庙乡和渣园乡。规划至 2035 年，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5220.33 公顷。

第 37 条 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

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途径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快速补划提供基础支撑，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356.98 公顷。

第 38 条 耕地用途管控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耕地用途，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积极探索以“田长制”为抓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

第 39 条 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五区、多基地”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1) 五区

一个都市农业体验区。依托渣园乡、广阔天地乡、白庙乡、王集乡、东城和龙山 2 个街道办事处农业产业基础，整合优化农业区域资源，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提升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服务能力，打造都市农业体验区。重点在渣园乡打造以城市居民“菜篮子”供给为重点的蔬

菜供应基地，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瓜果蔬菜种植等；在白庙乡打造郟县城市“后花园”，大力发展以蔬菜瓜果、羊肚菌种植为主的特色种植产业，结合优美的生态环境，拓展农耕体验、农家乐园，挖掘都市农业的深度体验价值，发展生态休闲旅游。

两个农业示范区。依托安良镇、黄道镇、茨芭镇、薛店镇、冢头镇、长桥镇、堂街镇、李口镇和姚庄镇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优势，紧紧围绕温棚蔬菜、中药材种植和生猪、奶牛、蛋鸡养殖特色优势产业，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品牌建设和主体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例如冢头镇河南创佳食品有限公司，姚庄镇农耕体验、花卉苗木、小杂果采摘为主的市民农园模式。

两个低山丘陵农业发展区。借助县域西北部茨芭镇和黄道镇、县域北部的安良镇、县域东南部堂街镇和李口镇农业生产独特的资源环境禀赋，一方面以西大坪林区、万花山林区等国有林区为主体，加强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格局，另一方面结合“山儿西”优质烟叶与李口镇、安良镇和堂街镇的红牛资源优势，发展优质烟叶、红牛养殖、林果花卉等特色种植业。

（2）多基地

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突出基地支撑、龙头带动、产

品研发、品牌培育、质量保障，秉持农旅交融、以旅促农的发展思路，以绿色生产、高质高效、观光休闲为方向，规划形成多个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 40 条 优势特色农业布局

围绕红牛、烟叶和绿色设施农业三大特色产业，确立了红、黄、绿“三色”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优势特色农业。

1. 扩群增量，做强红牛产业

把红牛产业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构建红牛产业现代化全产业链条。已建成 2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98 家，省级龙头企业 2 家，市级龙头企业 2 家，国家级郟县红牛保种场和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 1 个，规划建设万头养殖基地、牛肉精深加工、“牧光互补”等项目。

2. 扩面提质，做优烟叶产业

郟县是河南省烟叶种植核心县、全省浓香型烤烟核心引领区，建成全省唯一的现代烟草农业科技园，建设烟叶产业综合体 20 个，规模以上育苗工厂 23 个，烘烤点 536 个，已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规划在李口镇、堂街镇等乡镇建立多个烟叶种植基地项目。

3. 扩产增效，做大设施农业

以全国绿色食品原材料标准生产基地为抓手，大力发展绿色设施农业及特色“果蔬菌”种植，在全县各乡镇建成高效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 个，先后培育了云河现代农业产业园、马头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12 家，

有力支撑和引领了全县绿色种植业的发展，规划在各乡镇建成 2-3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 41 条 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建设

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在全域范围内结合基础优势，以绿色生产、高质高效、观光休闲为方向，规划形成多个农产品生产基地：汝河湾富硒生态园、马头岭现代农业产业园、红牛养殖基地、优质烟叶种植基地、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水果种植基地、食用菌种植基地、花生种植基地等，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促进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第 42 条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严守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名优特新经济作物，巩固郟县蔬菜产业优势，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和智慧农业大棚；发展生态高效循环畜牧业，加快郟县红牛等畜牧业发展。

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实施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快培育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渔夫垂钓、旅游乡镇等乡村旅游产品，推进主题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农业生态（活态）博物馆等建设，建成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大力培植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培育一批特色电商村，着力推动农产品上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对接电商平台。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行“基地+园区+家庭农场+农户”的模式，加强“智慧农业”建设。

第 43 条 合理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其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统筹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合理布局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

第 44 条 优化村庄分类及布局

1. 村庄分类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差异化推进乡村建设。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分类和布局，差异化推进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 3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89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89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44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规划到 2035 年，郟县达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发展要求，规划期末共有中心村 80 个，基层村 240 个。

2.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1) 城郊融合类村庄

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城郊融合类村庄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集聚提升类村庄

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

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鼓励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次产业融合，持续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竞争优势，高标准打造全市乡村振兴的试验田。村庄实现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农村环境优美宜居，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乡风习俗文明健康，特色产业优势明显，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人口和产业吸纳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农民生活幸福安康，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特色保护类村庄

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突出保护与开发并重，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对自然景观特色突出的村庄，适度发展旅游、林果、花卉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实现生态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对少数民族聚居村庄，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贯通，不断增强民族聚居村自我发展能力。

(4)整治改善类村庄

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充分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公共设施短板，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5) 搬迁撤并类村庄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逐步实施村庄搬迁撤并。

第 45 条 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有效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推动拆旧复垦、双违整治、一户多宅治理、宅基地超面积治理。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美化村容村貌。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统筹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环境净化、乡村绿化、农村文化、庭院美化、能源清洁化，率先建设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板。

第四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 46 条 确定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与策略

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手段，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助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国土综合整治新增耕地不低于 1537.84 公顷。

第 47 条 持续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乡村土地综合整治，按照“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和生态更优化”的要求，全面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有提升。规划至 2035 年，在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5220.33 公顷。廊道整改退林还耕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为 1215.12 公顷。

第 48 条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统筹综合整治，尊重村民意愿，稳步开展村庄闲置用地腾退工作。通过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旧村用地，以及空置、破旧、废弃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在保障农民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的前提下，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优先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至 2035 年，预计增加耕地面积 15.78 公顷。

第 49 条 加快宜耕后备资源土地开发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挖掘、合理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对适宜开发为耕地的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规划至 2035 年，预计新增耕地面积为

306.94 公顷。

第 50 条 明确重点整治区域及重大项目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廊道整改退林还耕项目以及农用地整理项目。规划至 2025 年，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666.67 公顷，主要分布在冢头镇、堂街镇、长桥镇、白庙乡和渣园乡；规划至 2035 年，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5220.33 公顷。廊道整改退林还耕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为 1215.12 公顷，涉及郟县 13 个乡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 个，主要分布在安良镇、黄道镇、白庙乡、李口镇、堂街镇等乡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规划期内，涉及农村土地整治的乡镇有茨芭镇空山洞村、尖山村、黄道镇大桥村等，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5.78 公顷。

耕地后备资源整治区域：规划期内，通过积极有序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306.94 公顷，涉及茨芭镇、黄道镇、安良镇等乡镇。

第六章 筑牢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修复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51 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两屏、三点、多廊”的全域生态保护格局。

“两屏”是指县域西北部的莲花山、大小刘山区域生态屏障和县域东南部紫云山区域生态屏障。

“三点”即由河南邙县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河南邙县眼明泉省级森林公园和河南邙县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构成的重要生态节点。

“多廊”即沿北汝河、南水北调、广阔渠、青龙河、肖河、蓝河、杨柳河、芝河、石河、鲁医河等河流形成的滨水生态廊道。

第 52 条 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邙县县域生态空间包括莲花山、大小刘山区域生态屏障和紫云山区域生态屏障，北汝河、南水北调、广阔渠、水库等主要河流和水源地周边 200 米保护范围，一般河流、湖泊池塘等周边 50 米保护范围，生态林地、草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域。

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区内强化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

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状。

第 53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郟县县域内共有 3 处自然保护地，分别是河南郟县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河南郟县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河南郟县眼明泉省级森林公园。按照结构均衡、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原则，对河南郟县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河南郟县青龙湖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河南郟县眼明泉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整合优化后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之和为 3673.64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5.06%。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空间品质

第 54 条 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以尊重自然为根本，顺应自然为手段，根据现有林种及生产条件进行补种和增植，确保林地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快推进郟县绿化造林空间，推进梯次绿化。一是把国省干道两侧、环县城、环景区周围等窗口地带作为造林绿化的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绿化、高标准造林；二是加快广阔渠、南水北调、北汝河等主要流域两岸建设，以人工造林为主，多树种配置，增加森林覆盖，改善岸线生态景观。

三是把县乡公路两侧、村镇周围作为荒山绿化的次重点区域，沿线村镇的绿化美化，大幅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通过合理调控林分密度、乔灌草比例、常绿与落叶树种植比例等，逐渐恢复林地自然生长功能，大力推进森林高质量发展，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等。规划至 2035 年，郟县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

第 55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有序推进废弃矿山治理。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加强对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表塌陷、裂缝、滑坡等地质灾害治理，恢复受损地貌。规划至 2035 年，重点推进茨芭镇、黄道镇、安良镇、李口镇等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401.15 公顷。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有序发展。以生态修复为主，实施矿山绿色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对不符合标准的矿山予以依法关闭，实施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开采。

第 56 条 开展水环境治理

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为目标，重点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和湿地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提出生态修复措施，恢复河流健康状态。推进北汝河水环境系统治理，在关键节

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措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推动邾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通过河湖清障、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水系连通以及污染源控制、河湖管理等系统治理措施，恢复河湖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第 57 条 谋划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河道整治重点工程：重点推进北汝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通过采取新建和加固堤防、护坡、护岸工程等工程措施，对北汝河邾县剩余河段进行治理加固，进一步完善北汝河防洪体系。同时实施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结合河道整治、绿道和生态景观节点建设，打造生态绿化景观。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黄道镇、安良镇、堂街镇、李口镇等乡镇的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严控流域周边污染物的排放。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通过边坡整治、挖填平整、土壤重构、植被重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的实施，构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达到水源涵养目的，推进邾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到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87.95%，到 203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95.4%。

邾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建设：规划治理河道长度 74.19 公里，通过清淤疏浚、水源涵养、水系连通以及污染源控制等系统治理措施，解决了姚庄镇、李口镇、堂街镇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

突出问题，恢复河湖功能。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重点实施邾县北部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项目和邾县李口镇 S239 沿线废弃工矿修复项目，通过清理建筑垃圾、平整翻耕、覆土、植树等工程措施，对项目内区域进行治疗，达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土地功能的目的，使该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废弃矿山治理工程：重点推进茨芭镇、黄道镇、安良镇、李口镇、王集乡等乡镇的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对工矿废弃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 58 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坚持“城乡贯通、城乡统筹、城乡融合、城乡一体”，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县域新型城镇化战略，突出产城融合和功能复合，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实现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互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努力创建全国县域新型城镇化示范县。

第 59 条 县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科学预测县域人口总量，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按照以水定人的要求，结合区域人口发展趋势特征，对于县域总人口和城镇化率进行预测。

县域总人口预测。到 2025 年邾县常住人口规模 52 万人，2035 年邾县常住人口规模 55 万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到 2025 年邾县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到 2035 年达到 67% 左右。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 60 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以高质量城镇空间为目标，构建“一核引领、两轴带动、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中心城区，是郟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全县发展的增长极核心。

两轴：S232（平郟快速通道）南北向城镇空间发展轴；G344（洛界路）东西向城镇空间发展轴。

多点支撑：重点镇和一般乡镇。

第 61 条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三级城镇体系：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

一级：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8 万人，是郟县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公共服务中心。

二级：重点镇，人口规模 3-4 万人，共 4 个，即安良镇、冢头镇、薛店镇和堂街镇，是县域城镇体系的重要节点。

三级：一般乡镇，人口规模小于 3 万人，共 9 个，即长桥镇、茨芭镇、黄道镇、李口镇、渣园乡、广阔天地乡、白庙乡、王集乡、姚庄镇，是县域城镇体系的一般节点。

第 62 条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结合规划期内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将县域城镇产业功能分为五种类型：综合型、商贸型、旅游商贸型、工贸型、农贸型。

1.综合型是县域或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能够提供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多种综合服务职能，在规划期内将进一步强化其中心职能。

2.商贸型商业贸易基础良好，商贸服务范围和辐射人口

较多，是区域性的商贸重镇。

3.旅游商贸型旅游资源良好，拥有等级较高、数量较多的旅游景点，旅游业具有成为本乡镇支柱产业的潜力，同时商业贸易发达，城镇是游客的中转和服务中心。

4.工贸型工业基础与商业贸易基础条件良好，未来以发展工业和商贸业为主的城镇。

5.农贸型现代农业发展良好，农业规模较大，同时兼具一般性的商贸服务功能的城镇。

第三节 打造三产融合的产业空间

第 63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构建产业体系

推动农业向生态农业、绿色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方向转变，大力发展红牛养殖、优质烟叶和果蔬菌种植产业化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突出机械装备制造和高低压电气设备制造的装备制造业、医药产业和绿色食品产业三大产业集群在全县产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围绕主导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产业之间的关联性，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商贸物流两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优势产业对主导产业的支撑力度，综合确定郟县形成“1”现代农业产业，“3”大主导产业，“2”大优势产业的“1+3+2”县域现代产业体系，把郟县建设成为河南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

范县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2.布局产业发展空间

构建“一心、四区、多基地”的产业布局模式，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心”为郟县老城区域为主体的县域旅游发展核心，通过嵌入文化创意、民俗体验、非遗传承等功能，丰富古城旅游产品，串联起郟县自然、文化与休闲旅游资源，融入河南省旅游发展战略格局，加强与鲁山、宝丰等周边地区的文化旅游协作，整合旅游资源，为平顶山市国家旅游城市发展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四区”分别为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高效农业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和文化旅游发展区。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装备制造、医药产业、绿色食品产业、铸铁锅产业、新能源产业等支柱工业，以项目为中心，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推动郟县经济发展。

高效农业发展区依托王集乡、渣园乡、薛店镇、长桥镇等乡镇良好的农业基础，逐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工作，提高农业发展效益和竞争力。

特色农业发展区结合李口镇、堂街镇、茨芭镇、安良镇和黄道镇优良的红牛养殖经验与烟叶种植基础，建设红牛养殖基地和烟叶种植基地，发展特色农业。

文化旅游发展区依托姚庄镇、冢头镇等包含丰富旅游资源的乡镇，将区域内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与民俗

文化、乡村旅游相结合，建设以休闲农庄、观光采摘园和民俗文化体验为主体的乡村旅游发展区，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独特优势，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多基地”为多个产业发展基地，包括新型建材产业园、神前陶瓷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区、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等。

第 64 条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二产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发展，经开区内部应优先安排机械装备制造、高低压电气装备制造、医药产品加工、绿色食品生产等与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入驻。其次合理规划安排工业用地与其他城市各项建设用地，为生产、生活创造良好条件。规划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436.72 公顷，由东部园区、西部园区、南部园区三个园区组成。

把经开区内的工业用地、物流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重点保障开发区发展用地。结合高铁商务区范围，遵循现状道路结构，减少经开区内支路建设，优化道路交通体系，经开区南环路南部区域，结合高铁商务区及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对道路交通体系进行优化调整。

第四节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 65 条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1. 构建强城镇美乡村的城乡总体格局

构建城乡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据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推进郟县和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最终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完善城乡结合的规划管理体制和城乡一体的空间规划管制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合理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编制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

2. 按照高标准建设县城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人口集聚、产业集聚和要素集聚，增强城市功能，提高城市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完善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各级生活圈内的生活服务设施，提高生活服务设施覆盖率，全面提升县城公共设施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县城综合承载力。

高质量推进特色乡镇建设。各乡镇要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积淀和地域特征，以特色产业为核心，兼顾特色文化、特色功能和特色建筑，找准特色、凸显特色、放大特色，结合乡镇特色科学规划乡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营造宜居宜业环境，提

高集聚人口能力，实现乡镇的高质量发展。

3.探索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统筹好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各村庄立足自身条件优势，坚持因地制宜，选准特色产业，走差异化、三产融合化发展之路，同时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从而带动乡村振兴。

第 66 条 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1.建设全年龄段公共服务保障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保障适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公共服务保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建设多中心网络化，覆盖全域、全民共享的公共服务格局。健全面向全年龄段、全人群、全要素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更均衡的高等级公共服务和更人性的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构建统筹城乡的公共服务层级体系

依托郟县城乡居民点体系，结合“生活圈”理念，充分考虑居民出行方式和出行距离、需求频率和设施服务半径，构建覆盖城乡、均衡配置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层级体

系：即县级-乡镇、街道办级（15分钟生活圈）-中心村级（10分钟生活圈）-基层村（5分钟生活圈）的四级体系。

3.城乡生活圈配建

（1）城镇生活圈

15分钟生活圈：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空间范围，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平均规模约3-5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5万-10万人，设置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中心，突出功能复合和职住平衡，除配置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外，结合区域服务人口和特色资源，增加服务特色化从业、居住人群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基础服务+特色服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如初中、卫生院、敬老院、运动场地、特色文化旅游服务场馆等。

10分钟生活圈：以500米步行范围为基准，保证居民步行10分钟能到达，设置10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中心，以“基础服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如小学、卫生室、日常用品店、老年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室外活动场地等满足社区服务功能和居民公共活动需求。

5分钟生活圈：以300米步行范围为基准，保证居民步行5分钟能到达，设置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中心，布局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室外活动场地等，满足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

（2）乡村生活圈

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行政边界划定乡村社

区生活圈，统筹乡村聚落格局和就业岗位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形成以中心村为载体，打造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周围基层村，构建“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乡村公共服务圈层。

①基层村设施配置通适性要求

必须设置6项，包含1处村委会、1处村卫生室、1处村级日间照料中心、1处公园绿地或健身广场、1处文化设施、1处商业服务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配置，建议围绕村委会，布局文化、体育、商业、养老和医疗，打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②中心村设施配置通适性要求

在“基层村通适性要求配置的6项设施”基础上，增配三项，形成“6+3”的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体系。其中，教育设施2项，为1所6班小学、1所6班幼儿园；商业设施1项，为1处乡村物流配送站，可结合超市或小卖部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每个中心村应配建1处公共厕所，结合村庄发展规模和布局，明确公共厕所位置。

4.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加速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教育设施的生均建设指标在国家和河南省

的标准基础上，结合郟县的经济社会发展、自然条件、设施需求趋势等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如下千人指标：幼儿园学生千人指标为 42 人/千人；小学学生千人指标 85 人/千人；初中学生千人指标为 42 人/千人；高中学生千人指标为 25 人/千人。小学生均用地 17-18 平方米；初中生均用地 20-22 平方米；高中生均用地 30 平方米。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至 203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8 个。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通高中建设。

5.公共医疗卫生体系

构建适应城乡居民健康需求、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健全疾病监测预警与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依托郟县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提升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8.8 张。

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 2035 年实现每个乡镇（街道）都有一所政府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

留康复养老、托育等相应功能，提高老年人和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构建平灾兼顾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6.文化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既体现“古城”特色，又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少于1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1处县级青少年宫、1处县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1处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持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分馆的全覆盖。各乡镇（街道）建设1处文化活动中心。鼓励开展乡土文化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

7.体育服务体系

建设均等完善、特色突出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建设一个县级综合体育场（馆）和一个郑县体育中心，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一处社区体育活动中心，配建室内综合房（馆）、7人制（及以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

8.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构建更加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发展。构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至2035年，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0.2平方米/人。

完善城市福利机构体系，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理念，实现由传统收养到主动救助、由服务机构儿童到服务社会儿童的转型，全面提升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体系。完善城市救助管理站体系，建设至少一所救助管理站和一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结合各级福利设施布局残疾人服务设施，形成以县级、社区两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至 2035 年，撤销城区现有殡仪馆，在渣园乡西部新建殡仪馆，保留位于李口镇的经营性公墓，建成至少 1 个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县级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第 67 条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构建互通互联的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全域统筹规划和布局城乡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信息、环卫、污水处理和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通互联，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向乡镇和农村倾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1. 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协调

围绕打造平顶山对接郑州都市圈的门户枢纽，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平顶山市重要交通枢纽。优化城乡交通网络，做好鹿嵩线郟县段、南

二环等道路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进三洋铁路黄道西延至三门峡郟县段建设，启动北环路建设。加快5G基站建设，扩大乡镇、农村热点地区覆盖范围，力争实现县域5G全覆盖。开工建110千伏太朴寨输变电工程，完成110千伏郟庄输变电工程建设任务，保障好县域城乡居民用电需求。深入开展“四水同治”，加快实施全域生态水系规划，建成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前坪水库调水入郟工程，做好陆浑水库调水济郟工程前期工作，开展北汝河郟县段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保护好农村用水饮水安全。

2.城乡交通网络统筹协调

以人民为中心，以“绿色品质、高效便捷、服务均衡”为目标，加强城乡交通网络有效衔接，促进城乡交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衔接。加强城乡交通运输规划衔接，建设外通内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加强城市道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之间的衔接，打通阻碍城乡一体化衔接的“断头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运输站场建设，科学规划，建设标准适宜、经济实用的农村客货运站点，并保障建设用地。

推进城乡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推进镇区与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

第八章 合理保护与利用资源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8 条 严控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整体优化、机会均等的原则，加强城乡用地的空间整合，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在空间上做到“有机分散，集中紧凑”，避免城乡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城乡用地功能差异优势作用，促进城乡空间协调、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突出小城镇建设。小城镇建设中要突出重点塑造特色，努力提高小城镇建设质量，优先建设安良镇、冢头镇、薛店镇和堂街镇四个重点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余小城镇作为次一级农业生产和服务社区建设。因地制宜在交通枢纽、基础建设较好的地段建立乡镇工业园，引导乡镇产业向园区集中，优化乡镇产业的布局与结构。

第 69 条 全面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

提升优化存量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城镇建设用地。建立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工作机制。以严控新增，用好存量建设用地为原则，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改造提质，规划到 2035 年，全县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15 处，更新改造城中村总规模 145.10 公顷，更新改造低效工业用地总规模

21.95 公顷，整治批而未供用地 375.63 公顷。

有序腾退农村建设用地。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双向落地。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整合优化村镇建设用地，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落地。规划到 2035 年，搬迁撤并 1 个村庄，全部进入小城镇或中心村，共腾退建设用地 15.78 公顷，部分规模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部分规模用于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

第 70 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1 条 明确林地保护目标

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空间绿化，落实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战略，按照“六化”要求，以绿满邾县、绿秀邾县、绿美邾县、绿富

郟县为目标，以七大工程建设为抓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推进。规划期内，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效能显著增强。规划至 2035 年，新增绿化造林空间 388.30 公顷。

第 72 条 分区保护利用林地资源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强森林保护与林业生态建设。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划定郟县林地资源重点保护区和重点开发区，分类实施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

林地资源重点保护区：集中分布在县域西北部（眼明泉省级森林公园一带）和东南部紫云山一带。重点加大宜林地的利用力度，大力营造防风固沙林，抚育和改造疏林地，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林地资源重点开发区：集中于县域的薛店镇、广阔天地乡和白庙乡、冢头镇和长桥镇。重点按照“速生、优生、高效”的要求，发展以杨树、泡桐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基地，提高单位面积蓄积和产材量，开展沟、河、路、渠绿化美化，并依托森林资源以木材加工为重要突破口，提升林地生产力和直接经济效益。

深入推进林长制，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巩固提

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适度增加经济林面积，推进优质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建设，扩大经济林加工规模。适度推动发展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等林业生态产业，强化林地资源开发与利用。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第 73 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严格控制勘察、开采矿产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重点公益林地；生态公益林地内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工业性项目，严格控制建设经营性的房地产项目，各类旅游项目涉及生态公益林地使用的，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促进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协调发展，落实商品林区域林木、林地有偿使用制度，严禁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 74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措施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

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体系建设。优化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适度开发利用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到 2025 年，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59 个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不低于 95%，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到 2035 年，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建设，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100%。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完成已有矿山升级改造，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规划至 2025 年大中型生产矿山和露天开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带动全县生产矿山升级改造，至 2035 年绿色矿山建成率不低于 85%。逐步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优先选择大中型矿山及主要小型矿山集中区共计 5 个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 75 条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规划将 1 处国家规划矿区、2 处能源资源基地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管控，总面积（不含重叠部分）350.63 平方公里。

国家规划矿区。包括平顶山煤炭矿区 1 处。优化矿业布局，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

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

能源资源基地。包括河南煤炭基地、登封大冶—禹州浅井铝土矿基地 2 处。优先安排基地内地质勘查、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引导资源规模开发，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为保障国家和全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第 76 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分区管控

重点开采区。重点以岩盐、饰面用石材、石灰岩、建筑石料等优势矿产为主。

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范围随相关控制线调整动态更新。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矿业权，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77 条 水资源预测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规划至 2025 年，全县总需水量为 16603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为 6810 万立方米；城镇和工业用水量为 9143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需水

量 650 万立方米。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总供水量 17583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可供水量 13211 万立方米（含地表水 3871 万立方米和外调水 9340 万立方米），地下水可供水量 2176 万立方米，再生水可供水量 2176 万立方米。

第 78 条 水资源供需论证

维护全域枝状水系脉络，保护“主干河道-次干河道-支流水网”三级水系格局，协调水城关系。重点实施北汝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全域河道治理、坑塘整治水系连通等，打造郟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规划到 2025 年，全县河湖水面率达到 2% 以上；到 2035 年，全县河湖水面率达到 5% 以上。

（1）地表水可供水量

规划至 2035 年，地表水可供水量为 1.3211 亿立方米（含地表水 3871 万立方米和外调水 9340 万立方米）。

（2）地下水可供水量

规划到 2035 年，地下水可供水量 2176 万立方米。

（3）再生水分析

规划到 2035 年，再生水供水量 2196 万立方米。

第 79 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管控

一、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

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二、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根据豫政文[2013]107号文件规定，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分别为：

邙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取水口外围 50 米区域（眉山大道以南 3 个取水口）。

邙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5 号、6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8 号、9 号、10 号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

三、乡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邙政文[2020]13号文件规定，邙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分别为：

冢头镇花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5 米、南 15 米、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长桥镇窰堂水产地下水井群（2 眼井），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8 米、南 18 米、北 27 米的区域。

堂街镇堂东水厂地下水井群（2 眼井），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2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姚庄镇小崔庄水井群（2 眼井），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17 米、南 30 米、北 25 米的区域。

冢头镇柿园水外围西 18 米、西 28 米、南 26 米、北 10 米的区域。

第 80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县域内 22 个水库的改建和扩建工程；强化青龙湖和北汝河湿地自然公园等重要湿地工程建设，深入实施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优先利用外调水，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城区逐渐关闭自备井，平原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和城市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减少和限制地下水开采，加大地下水回灌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加强引调水和调蓄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大力实施引调水工程，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中线二期工程建设，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加强以供水为主的小型水库建设，增加水资源供给能力，形成外调水和本地水、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与布局，按照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标准，凡是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坚决予以关停。加强农业节水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加强供水管网维护管理，大力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九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 81 条 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西韵、东强、南融、中优。其中主要方向为向南和向东。

西韵：文庙见证了邾县发展的文化底蕴，山陕庙见证了城市商贸业曾经的繁荣，充分挖掘老城历史人文内涵，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和停车设施，增加旅游商业设施，再现老城千年以前的儒风古韵。

东强：做强东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高端制造、医药制造、食品产业为主，打造城市发展动力核心。

南融：依托邾县站建设高铁商务中心，既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商业商务支撑，也为全县乡村旅游提供交通服务，同时引入互联网电商等新兴业态，吸引城区向南拓展。

中优：进一步优化中部行政生活片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结构，提升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品质，打造活力宜居的现代新区。

第 82 条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规划中心城区人口到 2035 年达到 28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2.34 平方公里。

第 83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落实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总体引导要求，按照全域覆盖原则，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村庄建设区。细化城镇发展区，按照中心城区城镇组团功能发展需要，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居住生活区、绿地休闲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

生态控制区 14.24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0.37%，农田保护区 46.93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1.22%，村庄建设区面积 72.88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1.89%。

工业发展区面积 808.66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20.94%，交通枢纽区面积 648.97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16.81%，居住生活区面积 1176.65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30.47%，林业发展区 124.913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3.23%，绿地休闲区面积 113.02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2.93%，商业商务区面积 234.64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6.08%，物流仓储区面积 29.24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0.76%，综合服务区面积 222.46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5.76%。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及居住配套功能为主，主要为现状及规划新建的城市居住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强化宜居宜业的理念，强化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功能为主，主要为老城文旅商业服务中心、高铁商务服务中心及中兴路两侧的商业配套区。鼓励混合用地，增加城市活力。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为主，是城市、社区级公共中心所在区域。主要为行政路两侧的行政办公中心、城墙南路南侧的医疗、养老、体育中心，以及社区级公共服务配套中心。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强化文化、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功能的合理配置，建立创新服务平台。

工业物流区以工业、仓储物流功能为主，可以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主要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水系等公共开放空间为主，主要为双庙河、护城河、凤翔河两侧滨水绿地以及城区绿廊、公园等开敞空间，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位于高铁站，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鼓励不同功能空间和用地在水平和垂直空间上的混合式开发。

第 84 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城镇用地总面积 3234.60 公顷。优化土地资源配罝，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服务城市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提升。

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004.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1.0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10.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50%；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34.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24%；工业用地面积 745.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3.06%；仓储用地面积 29.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9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41.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9.8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9.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91%；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32.6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0.28%。

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 85 条 构建“一核三心多点”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总体构建“一核、三心、多点”的公共服务

体系。

“一核”是指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以邾县人民广场为核心，重点布局面向区域和城区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康养等综合服务功能。

“三心”是指老城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城市商业中心、高铁生产性服务中心。老城文化服务以邾县文庙、山陕庙为中心，重点布局面向区域和城区的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服务功能；城市商业中心以高寺东路、中兴路两侧沿街商业街和大型商超为中心，重点布局面向区域和城区的休闲商业、文化旅游等服务功能；高铁生产性服务中心以依托高铁站为中心，重点布局面向区域的酒店、商业、文化、创新科研等服务功能。

“多点”是指15分钟居住区生活圈服务中心和经开区产业服务中心。其中15分钟居住区生活圈服务中心重点布置中学、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设施、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大、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公园、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

第86条 用地规模

规划至2035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10.2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6.50%，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7.51平方米。

第87条 机关团体用地

现状机关团体用地以局部调整和优化为主，原则上不

再增加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30.6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5%，人均机关团体用地为 1.09 平方米。

第 88 条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规划新增县级文化设施一处，位于迎宾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西南，主要建设图书馆、文化交流、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保留现状郟县会议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郟县博物馆。新增社区级文化设施 4 处，重点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均衡分布在各 15 分钟生活圈范围内。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文化用地应不小于 12.8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0%，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为 0.46 平方米。

第 89 条 均衡发展教育设施

保留并完善现状特殊教育学校、郟县教师进修学校、郟县职业高级中学。规划至 2035 年郟县城区小学 16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高中 2 所、职业学校 2 所、特殊学校 1 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教育用地应不小于 98.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06%，人均教育设施用地为 3.53 平方米。

第 90 条 强化全民健身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按照城市级、社区级进行配置，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达到全民健身的目的。保留完善现状郟县体育中心、郟县体育场；规划新增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位于城墙南路与南关街交叉口东北，占地面积 0.63 公顷；规划新增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位于广场西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占地面积 2.43 公顷。另外，结合城区各个公园、游园、广场等开设体育健身角，配置相应的体育设施，保障健身场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体育用地应不小于 22.0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8%，人均体育用地为 0.79 平方米。

第 91 条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以现代化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社区医疗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城市级、社区级的两级卫生医疗系统。

迁建现状邾县人民医院至南环路与山陕庙路，占地面积 10.44 公顷；现状邾县人民医院改造为邾县精神病医院；迁建华健骨科医院至龙山大道与邾景路东北，占地面积 2.89 公顷；保留邾县第二人民医院，占地面积 1.16 公顷；规划县级综合医院 3 所，专科医院 6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5 所，中心城区每千人拥有床位数不少于 8.8 张。

规划至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 33.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3%，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为 1.19 平方米。

第 92 条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

采取医养结合的方式，按照城市级和社区级配置养老设施。

规划新建县级养老院一处，位于邾县人民医院新址东侧，占地面积 3.82 公顷；规划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2 处，一处位于东坡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占地面积 2.27 公顷，一处位于凤翔大道与邾景路西南，占地面积 7.75 公顷。按照 3-5 万人建设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完善社区养老设施；新建小区应配建相应的养老设施用房，使社区服务事业发展逐步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

规划至 2035 年社会福利用地 12.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9%，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为 0.45 平方米。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93 条 工业用地布局

统筹中心城区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中心城区工业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布局，鼓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提升集群化和集约化水平。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 745.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3.06%。主要分布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第 94 条 仓储用地布局

统筹布局仓储用地，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全县综合物流服务中心，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园一中心”的物流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仓储用地 29.93 公顷。

邾县综合物流园：腾退蕴钰物流园，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入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通用型物流。

邾县农产品、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位于南环路建业路西南，重点对邾县的农产品、农副产品以及农资产品的仓储、配送。

第 95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5%。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分布于经开区、高铁片区，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用地。

推动工业控制线内现状非工业用地向工业用地转化，不得调为非工业用途，按照“退二优二”原则，保留并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 96 条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为 217.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73%，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7.77 平方米。

第 97 条 商业用地

规划县级商业中心 3 处，分别为古城商业中心、综合商业中心和高铁新城商业中心。商业用地规模为 154.8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79%，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5.53 平方米。

第 98 条 商务金融用地

保留行政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周边的商务用地；在高铁新城建设中央商务区。规划商务金融用地规模 69.5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15%，人均商务用地为 2.48 平方米。

第 99 条 娱乐用地

结合自然文化资源规划娱乐用地。用地规模为 6.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9%，人均娱乐用地为 0.22 平方米。

第五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 100 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老城区住房发展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鼓励通过政府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从市场上筹集公租房、廉租房房源。新建住房应提高政策性住房比例，实现保障性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新建商品房协调发展。保障性住房应结合需要保障人的岗位分布特征分散布局，与其他商品房混合布置。至 2035 年，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供应不少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15%。

第 101 条 职住平衡，科学布局各类居住用地

优化区域职住关系，加强不同类型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促进职住均衡发展。重点优化中心城区内中部片区、高铁片区内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比例。靠近产业区块的，

规划产业社区，增加居住、公共设施配套，提高教育、健康等社会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形成产业融合、功能复合的区域。

中心城区内规划居住用地共 1004.57 公顷，占总用地的 31.06%，人均居住用地为 35.88 平方米。建立完整的社区生活圈居住，中心城区共规划 6 个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分别为凤翔居住区、老城居住区、城南居住区、龙山居住区、迎宾居住区、高铁居住区，规划 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14 个。

第六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 102 条 蓝绿开敞空间布局结构

构建“双核多点、一环两带多廊”的蓝绿空间结构。

“双核”：指青龙湖生态景观核心、古城历史景观核心。

“多点”：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街头游园为主的各类公园绿地节点。

“一环”：古城护城生态绿环。

“两带”指凤翔河自然生态景观带和双庙河自然生态景观带。

“多廊”：指依托龙山大道、南环路、迎宾大道、建业路、创业路、广天路、知青大道、三苏路等主要道路形成生态防护廊道。

第 103 条 明确绿地指标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为 332.6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0.28%。其中，公园绿地 228.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7.05%；防护绿地 93.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91%，广场用地 10.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33%。

第 104 条 完善公园绿地建设

规划综合公园 1 处（四季公园，位于张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南）。专项公园 3 个，分别为烈士陵园和文庙公园、郟城遗址公园。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社区公园 15 处，主要面向社区居民日常休闲活动，依托社区中心或主要生活干道交叉口设置。带状公园 3 个，分别为护城河滨河带状公园、双庙河滨河带状公园和凤翔河滨河带状公园。建设 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园作为城市基础的生活节点，主要满足居民休闲，体育锻炼等功能。强化小游园和游憩绿化带等小型绿地建设，按照不超过 300 米服务半径标准设置，规划对街头绿地提出指导位置及范围，具体街头绿地位置和范围在控规中予以进一步落实。

第 105 条 注重防护绿地管控

水厂周围设置宽度不少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污水处理厂周边宜设置不少于 20 米的防护绿地。11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 25 米以上防护绿地，22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 40 米以上防护绿地，50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 60 米以上防护绿地。具

有污染和环境影响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应控制不少于 50 米。

第 106 条 打造水系蓝网骨架

构建由水体、堤防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的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蓝网系统，形成“四河归一”水系格局。开展对护城、双庙河、凤翔河、叶颚河沿线空间的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打造安全生态、功能复合、环境宜人的滨水空间，提高滨水空间品质，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生态防护等多种需求。

第 107 条 城市通风廊道规划

完善通风廊道系统，加强通风廊道沿线管控。编制城市风廊道专项规划，根据各级通风廊道要求完善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减缓城市化气候效应。规划依托南环路和迎宾大道形成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一级通风廊道；依托张良路、建业路、兴业路、创业路、东环路和郑景路形成宽度不小于 70 米的二级通风廊道；依托双庙河和凤翔河生态绿地形成宽度不小于 50 米的三级通风廊道。充分考虑城市外围开敞空间、绿地、河流水系等影响因素，严格控制通风廊道周边建筑布局和建筑物高度，确保自然风进入中心城区，避免连续布局高层建筑，阻碍城市气流流动。高层布局宜采用前后错落、高低穿插布局形式，降低对通风环境的影响。

第七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 108 条 明确更新目标

通过“存量挖潜、提质增效”，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民生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 109 条 盘活低效存量用地，分类施策

低效存量用地主要包括老旧工业用地、老旧居住、老旧商业、闲置用地四大类，用地总面积约 486.06 公顷。

老旧工业用地主要采用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更新，面积 21.95 公顷，主要是分布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规划提升产业入驻门槛，引入符合产业园区定位的产业类型。腾退用地优先供应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新兴产业用地等公益性设施用地，优化城市功能和结构，提高土地效益。

老旧居住用地主要采用保留完善和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的更新方式，保留完善面积 292.89 公顷，主要位于中部行政片区的老旧住宅和村庄。综合整治面积 45.58 公顷，主要位于文庙周边的老城住宅用地。拆除重建面积 105.95 公顷，主要是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和高铁片区内的村庄。综合整治主要包括完善基础设施，清除违章搭建，修整小区道路，疏通地下管网，改造水电气管网和管线设施，新建停车设施和环卫设施；整治外观、楼道，进

行节能改造；优化绿化布局，提升环境质量；完善社区服务、居民文化活动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和电子防护系统，整体提升老旧小区的环境风貌，塑造美丽社区。拆除重建主要是位于高铁片区和开发区内的村庄，功能定位与规划发展定位不符，通过拆除重建，较为彻底地改变城中村的物质空间形态。

老旧商业用地采取综合整治的方式，以增加城市中心商业职能和改善居民生活配套为目标，面积 19.69 公顷，主要零散分布在老城片区和中部行政片区。

第 110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本依据，结合功能片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城区内共划定 7 个更新统筹单元，其中 2 个为重点更新统筹单元，分别为老城更新统筹单元、高铁片区更新统筹单元。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第 111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综合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设，明确地下空间分类分区，补充完善地下功能，划定地下空间管控区域，有效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构建功能多样、生态安全、高效便捷、环境优美、可持续发展的地下空间系统。

至 2035 年，地下空间建设规模达到 63 万平方米。

第 112 条 统筹优化地下空间分类引导

分类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地下空间利用主要包括地下公共设施空间、地下交通设施空间、地下市政设施空间、地下防空防灾空间四种类型。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缺口，结合城市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潜力用地的地下空间一体化建设；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鼓励变电站、换热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弱化邻避效应，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 113 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层，指导地下空间建设

综合考虑城市空间布局，立体分层开发地下空间，科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浅层，指城市建设用地 0-15 米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等功能；次浅层，指城市建设用地-15--30 米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地下市政场站、地下物流仓储设施、人防工程等。

第 114 条 强化地下空间管控

结合高铁交通站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加大地下空间管控力度，将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利用地区、鼓励利用地区、禁止利用地区、一般利用地区。重点利用地区指高铁交通站点与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地区，应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建设；鼓励利用地区指重点利用地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地区及涉及地下各类专项设施建设的地区，宜补充完善地面功能；禁止利用地区指地质灾害影响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绿化隔离等地区，禁止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其余为一般利用地区，宜重点建设地块内部的地下空间。

第九节 明确四线划定

第 115 条 城市“绿线”

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划定为城市绿线。将中心城区内已明确的县级综合公园和沿重要河道、城市主干路、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走廊的重要绿带纳入城市绿线，划定总面积为 218.30 公顷。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应将社区公园、游园、一般防护绿地等其他绿地纳入城市绿线。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6 条 城市“蓝线”

“蓝线”是用于界定郟县中心城区河流、水渠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控制线。规划划定双庙河、护城河、凤翔河的城市蓝线，面积为 25.16 公顷。其他水体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7 条 城市“黄线”

“黄线”是用于界定郟县中心城区停车场、公共交通场站、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邮电防灾等主要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线。将中心城区内已明确的公路客运站、公交场站、铁路场站等大型交通设施，城市水厂、燃气门站、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等供应设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等环境设施，消防站等县级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面积为 49.49 公顷。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8 条 城市“紫线”

将城区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西关历史文化街区和东城门历史文化街区、78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同时落实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线，总面积 33.62 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分类保护整治，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街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十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第 119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

按照“整体性保护、真实性保护、合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环境风貌特色。构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分类管控，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注重整体性和真实性保护；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托的传承展示场所保护与建设，恢复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的自然环境。夯实遗产保护的空间基础，根据历史保护要素特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线。完善保护线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 120 条 全面保护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保护县域 104 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2

项。

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

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公布和保护利用。应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文物调查，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认定和登记公布新发现的文物。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价值评估，对于价值较高，且符合条件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报请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古树名木，建立保护标志和档案。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活化利用。以邾县大铜器、邾县李氏金镶玉工艺 2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2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8处为代表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

第121条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西关历史文化街区和东城门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共计33.95公顷。积极申报衙署历史文化街区、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学署历史文化街区、西城角历史文化街区和常平仓历史文化街区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

促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保护1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5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0个中国传统村落，68个省级传统村落，持续推动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实现应保尽保。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形成发展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第 122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将县域104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历史文化街区、6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6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0个国家级传统村落，68个省级传统村落及其他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完善保护线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 123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 文旅融合发展目标

依托邙县优质的生态与文化资源，瞄准郑州都市圈中高端消费市场，发展服务中原地区的休闲旅游和康养产业。立足“豫味老家·乡愁邙县”的形象定位，以千年古县创建成功为契机，依托传统村落、景区景点、长寿文化等特色资源，实施“一区一地”建设战略，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加大A级景区创建力度，积极开发文创产品。

2. 县域历史文化发展格局

构建“一核、两带、五区、多点”的历史文化发展格局。

“一核”：以千年古城为主体的县域旅游发展核心。

“两带”：以S103（郑淅线）、S322（鹿嵩线）为依托的东西向历史文化旅游带，以S232（云叶线）为依托的南北向历史文化旅游带。

“五区”：三苏文化旅游片区、唐钧文化旅游片区、古镇文化旅游片区、知青文化旅游片区、古寨文化旅游片区。

“多点”：县域内其他以传统村落、农业观光为主的旅游景点。

3.中心城区古城复兴

跳出传统历史文化资源孤立发展的思路，联动邾县城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庙、山陕庙，省级湿地公园-青龙湖等核心资源，建设邾县中央文化休闲旅游区。充分挖掘邾县文庙国学礼仪文化，建设国学教育，养生讲坛和文化培训。围绕山陕庙、护城河打造商路驿站创意商务街坊，凸显万里茶道文化脉络，以文化交流为核心，构建文化旅游新标杆。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城乡风貌塑造

第 124 条 县域总体风貌定位

1.打造舒适宜居的城镇风貌特色

对城镇区域的建筑高度、道路尺度等提出管控要求。注重现代建筑与传统风貌的呼应，建筑形式应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尽量采用坡屋顶，一般不得采用玻璃幕墙等现在建筑元素。色彩以米黄、青灰色为主，避免使用暗度较大的颜色。镇区内道路避免“宽马路、大广场”的设计手法。

2.打造绿色田园的乡村风貌特色

对乡村地区的建筑高度、街巷尺度、村庄周边自然风貌保护等提出管控要求。村庄内建筑形式参照邾县传统庭院格局，以木门、青砖、灰瓦、红栏、硬山顶为元素，营造北方样式特色乡村建筑风貌。强化村庄道路两侧、滨水地区绿化建设，尽量采用乡土植物作为景观绿化植物，提取邾县乡村历史文化符号，融入道路设施、景观小品、道路铺装等元素中，形成统一协调的乡村风貌。

第 125 条 县域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两渠、三河、四山”的山水格局。

“两渠”：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和广阔渠。

“三河”：北汝河、青龙河及蓝河。

“四山”：大刘山、小刘山、莲花山和紫云山。

加强对大小刘山、莲花山、小峨眉山、紫云山、北汝河、蓝河及青龙河等自然本地条件的保护，彰显邾县“山环水抱”的地理格局。实施山体绿化工程，严禁开山取石、挖河采沙等破坏生态本底的行为。针对采矿区域，要严格落实“区内修复、区外补偿”的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打造沿北汝河生态廊道。结合北汝河湿地公园建设，打造北汝河生态廊道，严禁在河道采砂、违法取水，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

第 126 条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框架

1.总体风貌定位

梳理中心城区城市脉络，强调老城地位塑造人文风貌核心，传承古县人文风貌特色、汇聚人文印象。以灰、白、淡黄色主色调为基底，构建塑造平原城市大气、舒缓的空间形态，龙山大道统领城市风貌格局，双庙河生态廊道作为生态休闲风貌补充，共同构建城市形象框架，整体凸出“今古相携、风雅筑韵、生态绿城”的风貌特征。

2.总体设计结构

形成“轴带引领，三核相映、节点环绕”总体设计结构。

以龙山大道为城市核心风貌轴线串联各大风貌分区，强化郟县的历史、现代和未来，注重风貌多样性。

以双庙河水系风貌廊道作为风貌轴线的补充，塑造平原城市滨水印象，满足城市生态空间的诉求，使城市风貌形象富于多元化。

围绕县级行政中心、会议中心等设施在龙山大道中段打造集“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展示”风貌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风貌核心，形成城市会客厅，全面展示城市时代特色。保护并延续老城格局，围绕山陕庙、文庙等文保单位在护城河水系内打造人文风貌核心。围绕高铁站打造集“商务-生态-生活”于一体的高铁商务风貌核心，塑造新时代城市风貌。

同时结合主要人文节点、城市商业商务空间和交通门户位置，形成展示城市风貌的节点序列。

3.风貌分区

形成七大风貌分区。

展示邾县人文特征与老城传统风貌格局的人文风貌核心区，协调城市风貌格局、与现代风貌形成过渡的人文风貌协调区，结合老城氛围形成的传统生活风貌区，结合城市客厅形象形成综合服务风貌区，结合新城风貌特征形成现代生活风貌区，结合高铁商务功能形成高铁商务风貌区，以及工业与城市生活相结合的产城融合风貌区。

第 127 条 中心城区重点地段风貌引导与管控

凸出中心城区“一轴一廊”的城市框架，将龙山大道、双庙河水系廊道两侧、人文核心风貌区、高铁站周边等划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龙山大道：龙山大道是统筹邾县城历史人文、中心城区发展脉络和城市级重要公共空间的结构骨架，串联主要风貌分区，行成传统人文段、行政风貌段、人文展示段、高效产业段四大分段，应着力营造新旧融合、活力多元的轴线空间。

水系廊道：结合双庙河生态风貌廊道打造城市滨水风貌序列，作为龙山大道风貌轴线的补充，联系人文风貌核心和高铁商务风貌核心，统领城市生态格局。

人文风貌核心区：是传承邾县人文气质，中心城区传统风貌格局的核心载体，以护城河水系为边界，外围设置风貌协调区。

重要节点：中心城区内其它重要节点，如城市重要入口、滨水商业、产业服务节点等，应根据其实际特征，进行系统整治和提升，形成协调有序的建筑、空间界面，开敞通透的视线廊道。

第 128 条 严格控制城市建设高度

严格控制人文风貌核心和滨水地区建筑高度，合理引导核心轴线轴线和重要风貌路径上的建筑高度。主要高层建筑集中在高铁商务风貌区和龙山大道核心轴线的重要节点区域。

滨水地区高度控制主要河流未开发段两岸严格按照远近关系进行分级控制，保证沿河开放空间勾勒出V型曲线形态的滨水断面。根据实际情况可形成“24米-40米”两级排布或“24米-40米-60米”三级排布。

城市主轴及重要片区：在城市主轴、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中，应将城市高层、大体量建筑引导分布于核心区及重要节点区域，以形成良好的形象感与氛围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6层以上住宅建筑宜沿主要轴线布局，以塑造良好的天际线形态。

地标建筑：为塑造良好的天际线形态，核心地标建筑群应集中布局，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

第 129 条 城市天际线塑造

统筹各类空间资源，整合生态人文要素，疏通水系脉络，利用城镇周边开阔自然的田野风光，形成疏密有度、

水城交融的城镇空间，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滨水沿线、城市轴线、主要道路两侧天际线应形成波峰波谷，体现韵律感，形成变化，避免建筑高度过于统一，避免形成“一堵墙”的现象。

城市天际线主要波峰主要位于高铁商务风貌核心、城市核心轴线两侧。其它位置根据建筑和空间特征形成局部变化。

第 130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规划按照四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管控。严格控制人文核心风貌区和风貌协调区的城市开发强度与建设密度。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住宅原则上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容积率不超过1.8。

IV级强度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将龙山大道中段城市行政文化服务中心、高铁商务中心核心地段划定为IV级强度区，重点控制城市中心区与门户区的整体形态，优化核心形象，城市行政文化服务中心应增强中心区可识别性，高铁商务中心应注重塑造门户形象感，高层建筑不宜超过80m。

III级强度区（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将南环路以南、东坡路以东、凤翔路大道以北以居住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主的区域划定为III级强度区。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与形态，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高中低结合，

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片区服务中心的城市形象。

II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将老城区居住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主的区域、仓储物流区、工业区、中小学等区域划定为II级强度区。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与形态，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以中低为主，坚持总量控制，保障城市空间品质。

I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其余区域划定为I级强度区，以中低层建筑形态为主，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注重城市空间的营造，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以及老城传统格局以及城市生态格局的保护。

第 131 条 打造重要视觉廊道

以龙山大道、迎宾大道、山陕庙路、创业路以及双庙河生态风貌廊道为核心打造城市视觉廊道体系，合理组织视觉廊道两侧天际线，并结合高层及大体量建筑等元素打造视觉焦点。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便捷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132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

打造以航空、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为主体，多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功能完善、快速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郟县交通节点地位，融入国家中心城市郑州1小时经济圈，打造平顶山对接郑州都市圈的门户枢纽。

第 133 条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1.航空

承接郑州都市圈的空港经济辐射，打造“公路-机场”、“铁路-机场”枢纽联运系统，加强与郑州航空港区和洛阳机场枢纽交通联系。规划建设郟县通用机场，用地面积预计达到121公顷，位于白庙乡，弥补郟县航空交通短板。

2.港口水运

加强水路航运建设，启动北汝河许昌至郟县段航运工程（郟县段）建设，设计航运工程通航标准为4级，设计最大船舶500吨级。规划建设平顶山港郟县港区，500吨级泊位4个，占地面积预计达到38公顷，位于王集乡北汝河段。

3.铁路

（1）郑渝高铁

郑渝高铁在郟县境内经过冢头镇和王集乡堂街镇2个乡镇，并设郟县站，承担郟县及周边城镇与区域的客运联系功能。

（2）三洋铁路

三洋铁路在郟县境内经过茨芭镇、黄道镇、安良镇，设安良站、黄道站、茨芭站3个站，承担郟县及周边城镇与区域的客货运联系功能。

4.公路

规划新建省级公路焦平高速、省级公路永灵高速和省级公路周平高速，并于安良镇和长桥镇建设焦平高速出入口，增强郟县与周边城市和发达地区的交通联系。

构建形成“七横五纵”的网络化干线公路体系，实现国省干线覆盖县域全部乡镇街道。

“七横”：省级公路周平高速、省级公路永灵高速、G344、G311、S321、S322、S520。

“五纵”：省级公路焦平高速、S103、S232、S233、S234。

5.客、货运枢纽

（1）客运交通枢纽

客运交通枢纽包括1个综合客运枢纽、2个汽车客运中心、11个乡镇客运站。

1个综合客运枢纽：郑渝高铁郟县站和中心城区高铁汽

车站形成的综合客运枢纽，用地面积4.27公顷。

2个汽车客运中心：中心城区邾县客运中心站（老汽车站）和中心城区邾县汽车客运站（新汽车站），用地面积分别为0.42公顷和1.42公顷。

11个乡镇客运站：安良镇客运站、薛店镇客运站、冢头镇客运站、长桥镇客运站、茨芭镇客运站、李口镇客运站、黄道镇客运站、渣园乡客运站、白庙乡客运站、姚庄乡客运站、堂街镇客运站。重点镇的客运站规划占地面积3-4公顷，一般乡镇的客运站规划占地面积约1.5公顷。

（2）货运交通枢纽

至2035年，邾县依托三洋铁路形成安良站、黄道站和茨芭站3个铁路货运交通枢纽，在安良镇形成1个公路货运站，均为中小型货运站，每个货运站用地面积预计6-25公顷。

6.城乡公共交通

（1）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到2035年，邾县以城乡公共交通工具为主体，以出租车、滴滴打车等社会车辆为补充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智慧公交、绿色公交得到长足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动态监控系统建立健全，每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达到15标台，城乡公共交通出行率达到35%以上，实现公共交通城乡全覆盖。

（2）城乡公共交通网络结构

建立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以G344、G311、S322、S103、S232、S233、S234等国省干线公路为骨干，以县乡公路为支线的县域城乡公共交通体系。

（3）城乡公交线路规划

规划形成8条城乡公交客运线路，2条环状旅游公交线路。

（4）城乡公共交通站点规划

以方便城乡居民出行为原则，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交叉口、大型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大型商业设施、旅游景点、大型居民点设置公交站点，在高速出入口、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公路交叉口等设置公交站点。在中心城区、各乡镇和干线公路经过的县界行政村，规划预留公交首末站。

第 134 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交通枢纽布局

铁路枢纽：规划保留现状城区郑渝高铁邾县站。

公路枢纽：规划保留城区现状邾县客运中心站（老汽车站），位于行政路和张良路交叉口东北地块，占地面积0.42公顷。保留城区邾县长途汽车客运站（新汽车站），位于东坡路与东关大街交叉口东北地块，面积1.42公顷。结合高铁站站前广场，设置汽车客运站，占地规模4.27公顷。

（2）对外交通系统

遵循“环形疏散、多向放射”的组织思想，以外环路为主体、以部分主干路为补充，并衔接外围主要公路，形成“两环多放射”的对外交通网络。

“两环”：即绕城大外环路和城区外环路。依托规划的焦桐公路、G344以及S520（郑汝线）构建绕城大外环，疏散城区过境交通；依托北环路、郑景路、南二环、东环路等构建城区外环路。

“多放射”：即中心城区分方向对外联系的多条放射型通道联系城市主干路系统与干线公路系统，衔接综合客运枢纽与对外交通系统，实现客货流对外、对内的快速通达，并减少对城市内部交通的干扰。其中西环路北至黄道镇、南连S520，张良路南北延伸与S232并线北至禹州、南至平顶山，迎宾路升级为平郑快速通道至平顶山，兴业路北延至G344，东环路北延至安良，侯公大道向东与G344并线通向界首，凤翔大道向西与G344并线通向洛阳。

2.城市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网由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级构成。至2035年路网密度不小于8公里/平方公里。规划构建“八横八纵”城市主干路路网和“四横五纵”的次干路网。

（1）主干路

八横：分别为北环路、凤翔大道、龙山大道、侯公大道、文化路、南环路、知青大道和南二环。

八纵：分别为郑景路、山陕庙路、东坡路、张良路、迎宾大道、兴业路、创业路、东环路。

（2）次干路

四横：分别为规划行政路、东关街、城墙南路、广天路。

五纵：分别为北关街-南关街、高寺东路、广场西路、建业路、站前街。

（3）支路

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结合用地类型加密次干路、支路，完善路网微循环系统。

3.道路红线与断面

主干路红线宽度按30-40米控制，双向机动车道不应少于4条。新建主干路宜采取四块板为主的断面形式。

次干路红线宽度按20-30米控制，双向机动车车道为2-4条，新建次干路宜采取一块板的断面形式。

支路红线宽度按12-20米控制，双向机动车道为2条，保证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的设施空间。

4.公交场站规划

规划公交场站3处，分别位于龙山大道郑景路西北，彩云路郑景路东南，高铁站北侧。规划公交保养站2处，一处与公交场站结合设置，位于龙山大道郑景路西北，另一处位于侯公大道丰乐路西北。公交场站总用地面积约10.42公顷。

5. 停车系统

坚持差别化供给的原则，构建“配建停车场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结构，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运行高效、与道路容量相协调的停车供给体系。其中，建筑配建停车占85%左右，路外公共停车占10%左右，路内停车占5%左右。

规划路外公共停车场30处，占地总面积19.22公顷。停车场主要位于文庙、山陕庙等旅游景点附近，以及规划大型商业、公共服务设施附近，部分停车场与公交首末站、公交保养场等结合建设。在郑栾高速出入口结合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旅游停车场。

6. 慢行交通

完善自行车交通和步行交通系统，路权上实行优先保障。加强对助动车、共享单车的管理。结合城区滨水两侧绿化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等，合理规划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为中心城区打造“10分钟生活圈”提供慢行通道，为非机动车及行人创造安全、舒适的交通环境。

非机动车道宽度根据道路性质和功能分区控制在3-5米。人行道应设置不间断的盲人专用道，宽度为0.5米，保障盲人出行安全。

沿城市道路每隔250-300米设置人行横道或过街立体通道，人行横道必须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及信号灯，双向六车道以上的道路，应在道路中央设置行人安全

岛。

7.公共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

公共加油加气站的服务半径宜为1km-2km，公共充换电站的服务半径宜为2.5km-4km。公共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宜沿城市主、次干路设置，其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100m。每2000辆电动汽车应配套一座公共充电站。公共汽车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应结合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设置。

第二节 能源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

第 135 条 供水设施

推进前坪水库引水济邾工程、陆浑水库引水济邾工程、昭平台灌区北干渠调水入邾工程，实现“南水南用、北水北用”，形成“北引前坪、陆浑、汝河，南调昭平台，一库（老虎洞水库）十八厂”的供水格局。

推进县级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全面推进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源保护。以邾县北部地下水超采区和南水北调受水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预留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设施(现地管理房、阀井等)用地。

至 2025 年，预测县域最高日需水量为 9.69 万立方米/

日，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至 2035 年，预测县域最高日需水量为 15.9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规划城区第一水厂 1 万立方米/日、第二水厂 2 万立方米/日，第三水厂至 7 万立方米/日，乡镇水厂 7 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达到 17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预测最高日需水量为 10.01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第一、第二水厂，扩建第三水厂规模至 7 万吨/日。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乡镇最高日需水量为 4.68 万立方米/日，共规划 15 个给水厂，其中茨芭镇 4 个，安良镇、黄道镇、冢头镇各 2 个，薛店镇、渣园乡、广阔天地乡、堂街镇、长桥镇各 1 个。

第 136 条 排水设施

按照“北水北治、南水南治、中部集中治”优化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全县域的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至 203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系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规划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以上。

城区、乡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相对集中布置，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布局污水处理设施。至 2035 年，县域规划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其中中心城区规划 3 个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现状两处污水处理厂，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第三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总处理规模

达到 10 万吨/日。

乡镇结合《郟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共规划 19 座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达到 5 万吨/日。其中冢头镇、姚庄镇各 3 座，安良镇、薛店镇、黄道镇各 2 个，其余乡镇各 1 座污水处理厂。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所有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50 米，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系统化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和排水管网建设，加强河渠湖库、绿廊绿带等行泄和蓄滞空间管控利用，完善超标应急体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重要地区（城市主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大型基础设施用地）取 5 年一遇，一般地区（次干路和支路、其他用地）取 2-3 年一遇，道路立交、隧道、下沉式广场取 20 年。

第 137 条 供电设施

至 2025 年，郟县县域用电负荷为 345 兆瓦。至 2035 年，郟县县域用电负荷为 820 兆瓦。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373.01 兆瓦。

建设多方向区域调剂电力通道，优化县域电网结构，

县域规划保留3座220千伏变电站，分别是冠上变、茨芭变、苏园变，新增1座220千伏知青变。110千伏变电站13座，其中保留7座110千伏变电站，分别是黄道变、紫云变、曹沟变、临沔变、郟县变、卢寨变和侯公变，新增6座110千伏变电站，分别是渣园变、城南变、冢头变、太朴寨变、茨芭变和经二路变。现状35千伏变电站未来逐步退出公用电网。

中心城区规划保留1座220千伏苏园变电站，新增1座220千伏知青变电站；保留4座110千伏变电站，分别是郟县变、卢寨变、侯公变和临沔变，新增1座110千伏经二路变电站。

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发展智能电网。

高压廊道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化防护带控制，高压电力架空线一路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防护宽度分别为60米、40-45米、25-30米。

第138条 燃气设施

预测2025年城市燃气系统天然气年用气量约976.6万立方米/年，至2035年县域天然气需求量达到3275万立方米/年，中心城区天然气需求量达到2170万立方米/年，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100%，乡镇气化率为80%。

保障输气廊道安全，优化县域供气网络，规划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未来以川气入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规划天然气门站1座，位于郟景路与南

环路西北，面积 1.57 公顷。

规划门站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5 米，距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其他相关要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中的相关要求。燃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各类燃气管线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必须符合《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规范的规定。高压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按照不小于 2.0 米考虑；管道与公路交叉时，按照《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关关系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所有重大建设工程及包括燃气工程在内的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 139 条 供热设施

至 2035 年邾县中心城区热负荷需求达到 1797.63 兆瓦。

结合邾县实际情况，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以地热、分布式供热机组为主，其它形式的清洁能源为辅的城市供热体系。对于各个镇区的供热，规划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每个镇区设锅炉房一座，为镇区及周边村庄进行供热。农村采用太阳能、地热、电力等分散供热方式采暖，尤其保证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采暖质量，保证安全。

第 140 条 通信设施

加强信息通信高速网络和枢纽建设，构建高速泛在、畅通便捷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基建”，建设 5G 配套网络和设施。推动 5G 技术发展，与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及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实现“万物互联”。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邾县”，设立统一的智慧城市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资源库，构建全覆盖的信息感知传输系统及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交换共享通道。

至规划期末，全县基本建成覆盖面广、先进适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远期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55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0 部/百人，宽带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5 户/百人以上。规划保留城区现状 4 处汇聚机房，新增 3 处汇聚机房，新建基站 729 个。保留城区现状 1 处邮政总局，每个乡镇各规划建设 1 个邮政支局。规划期末，全县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化。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固定电话交换容量为 13.4 万门。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20 卡号/百人，5G 网络利用率达到 100%。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45 户/百人，均实现光纤到户，主要公共场所 WLAN 全覆盖。中心城区共设置 1 处电信总局、2 处电信支局、7 个汇聚机房、1 处邮政总局、14 处邮政支局。无线通信基站覆盖半径按照 300-500 米进行规划。

中心城区建成大数据中心 1 座，机房 1 座。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新建、改扩建管道全部共享，汇聚层以下机房共享率不低于 50%，基站共享率不低于 80%，大力推进“多杆合一”建设，实现照明、通信、监控杆塔共建共享。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规划合理保障通信管道、杆路、光交接箱、基站、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第 141 条 环卫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预测量为 444 吨/天，乡村生活垃圾预测量为 180 吨/天，郟县全县域垃圾产生量约为 624 吨/天。

分级布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四大垃圾收集片区，建设村（社区）级-乡镇（中心城区）级-片区级三级垃圾收集网络。

规划将邾县生活垃圾由片区级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一运至宝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建筑垃圾集中处置，规划薛店建筑垃圾处理厂。根据《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路线自运或委托代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危废、医疗垃圾集中处置，规划邾县危废、医疗等垃圾运往叶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处理。

规划期末，保留现状 11 处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中小型垃圾转运站 23 个，各街道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宝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各镇镇区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 1 座，负责转运镇域内各村庄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142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构建集预警、应急指挥、避难、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科学确定抗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消防安全、危险品存储和运输、人防、应急避难等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整体上提高城乡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提升城市韧性。

第 143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形成“防洪预警、防洪工程和防洪管理”三位一体的全域防洪减灾体系，中心城区、各乡镇、重要基础设施防洪能力明显提升。

提升自然生态调蓄能力。以“五横十三纵”水系网络为筋脉，以 22 座中小型水库、4 座橡胶坝为枢纽，用“源头活水”把河湖水系和沟渠坑塘连通起来，提升水网生态系统的自然调蓄能力。

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建设前坪水库调水入邾、陆浑水库引水济邾等水利工程，加强河流水系连通与河段整治，提升骨干河道、支流河道的防洪能力。统筹北汝河流域防洪工程，完善现代防汛保障体系，提升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中心城区及县域洪涝灾害重点易发区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一般易发区域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其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洪涝灾害重点易发区主要包含东城街道、龙山街道东南区域、王集乡、长桥镇、姚庄镇、冢头镇南部区域、白庙乡南部区域。一般易发区位于白庙乡北部区域、龙山街道西部区域、渣元乡、薛店镇、茨芭镇西南部、安良镇中南部堂街镇中部和李口镇。

规划落实平顶山市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北汝河邾县

段，建议将县域内中型及以下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等要素纳入县域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管控。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兴建阻水建筑物。确因功能需要必须跨越河道或临水布局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行洪论证，设计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意后实施。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的河道上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水文分析，应以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线、蓄滞洪区和洪泛区范围等控制线成果为依据。

2.排涝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洪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地面积水设计标准为：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加强低洼易涝地段的排涝设施建设，改造老旧排水设施，提高城市排水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维护制度，对排水管渠定期排查，保证排水系统正常运行。

第 144 条 消防规划及重大危险源防治

围绕形成“5 分钟救援圈”的目标，完善消防救援体系，提高危化品灭火、高层建筑灭火等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增强抗御特大火灾的能力，提高各种建筑火灾的救灾能力，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多功能发展，构建先进的消防安全体系。

至 2035 年，规划建设 11 座消防站，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中心城区消防站 7 座，安良镇、

冢头镇、薛店镇和堂街镇 4 个重点镇各 1 座。剩余各乡镇设立专职消防队，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要求，加强油库、油气管道及其他危化品生产仓储场所等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的管控，严格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在城市建设区外围或边缘设置危险品生产和仓储区，远离中心区和人口分布密集区。

加强对易燃易爆及危化品设施的管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及危化品的工厂、仓库向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相对集中布局，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第 145 条 人防规划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指导方针，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郟县参照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设防，确定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为 40%。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老旧小区、郟县古城和历史文化街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满足人员掩蔽需求，鼓励利用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人防工程。地下公共空间、地下市政设施及生命线工程等应根

据人民防空要求，制定战时使用方案或应急加固措施。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管理。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 146 条 抗震规划

1. 设防标准

全县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重大工程、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为 7 度，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学校、医院、大型文娱及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和交通枢纽、县级防减灾工程、生命线工程等通过抗震加固改造，均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2. 避震疏散规划

制定震前人口疏散计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设置人员避震疏散场地。

抗震疏散通道要保证安全畅通，救灾主干道宽度不应少于 15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

在地震高烈度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检测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推进构建自然灾害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编制各项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重点监防位于中心城区的宝丰-邾县断裂带，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3.农村地区防震减灾

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试点及推广普及工作；进行农村民居基础资料调查与抗震能力评价，对农居抗震防震技

术进行研究与开发；加大农村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

第 147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构建地质灾害检测预警体系。形成“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的地质灾害防御全生命周期链条，强化风险预警，提升应急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对于稳定性差、威胁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群专结合的站网式专业监测。

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级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位于茨芭、黄道、安良镇北部山区以及李口镇南部部分区域。洪涝灾害重点防治区位于北汝河东段区域。加强对各级防治区工程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审批程序。重点防治区一般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处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城市建设用地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次重点防治区须经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处理后才能作为一般建设用地；一般防治区进行规划建设时，建（构）筑物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环境问题。

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第 148 条 防疫应急

推进建立以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

援系统。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域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理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设施、公共卫生监测预警设施、疾病预防控制设施、防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防疫应急集中隔离设施、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分发设施、防疫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公共卫生社区治理设施，城市防疫应急救援出入口数量、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的有效宽度和净空限高等建设标准应按相关标准执行。

完善疾病控制网络，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制，建立集中统一、智慧高效的邳县疾病预防控制指挥中心。形成县级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完善社区配套设施，中心城区医疗急救中心 3 公里范围内可达，郊区医疗急救中心 10 公里范围内可达。

规划依托邳县中心城区现状疾控中心设置县级公共卫生中心，依托各乡镇医院设置乡镇级公共卫生中心，共同负责全县的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结合中心城区邳县人民医院、邳县第二人民医院、邳县四知堂中医院、邳县中医院等医疗机构作为县级医疗急救中心，各乡镇卫生院作为县域应急医疗救护站。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

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物资储备模式。在龙山大道和新兴路交叉口西南角设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提高现应急避难场所在不同灾害类型下的空间复合利用，室内应急、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完善应急医疗功能的支持，使其能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设置方舱医院的功能，实现空间复合利用。

第 149 条 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以各级政府作为应急指挥中心。其中，县政府作为全县一级应急指挥中心，重点负责中心城区的防灾应急指挥。其余乡镇政府作为二级指挥中心，负责各自乡镇片区的应急指挥。

第 150 条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城镇生态廊道、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人员避震疏散场地和应急避灾场所。规划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 2-4 平方米。应急避灾场所应具备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本功能。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中心避震疏散场地不小于 50 公顷。应急避灾场所建设时应结合平灾两用的需求进行建设。

规划以汝河沿岸、南水北调两侧生态绿地，沿 S103、S232、S233、S234、S322、S520、G344 等干线公路两侧防护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县域避灾场所。

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空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避难场所体系。依托 15 分钟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的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并健全配套设施。

第 151 条 疏散通道

城镇主干道和次干道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在各疏散救援通道上应设置醒目指示标志。救援通道应保证震后 7-10 米的宽度。

规划以 S322、S234、S233、S232、S103、S520、G344 以及焦平高速、郑栾高速等县域内的主要道路作为疏散救援通道，构成疏散救援网络。

构建城市生命线道路保障系统。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能够顺畅进出城市，城市内部主要方向上至少有 2 条贯通道路。加强道路脆弱点（隧道、高架桥下、穿铁路道路易积水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

中心城区规划依托干路网形成“九横九纵”的救灾疏散通道。

九横：北环路、凤翔大道、龙山大道、侯公大道、文化路、城墙南路、广天路、南二环和 S520。

九纵：西环路、邾景路、山陕庙路、东坡路、张良路、迎宾大道、兴业路、创业路和东环路。

第四节 智慧低碳城市

第 152 条 节能减碳

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目标，降低碳消耗和碳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着力推进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引导扶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减少生产中能源消耗，增强绿色制造能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建设节能城市。推进交通、建筑、商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多措并举打造节能社会。

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一批节能型商场、绿色低碳宾馆。

完善绿色发展保障系统，实施有利于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的价格、财政、投资和土地政策。

第 153 条 智慧城市

1.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 5G 基站和网络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

软件与信息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5G+行业应用引领，优先在城市建设、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能制造等领域选树 5G 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和示范项目。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2.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构建中心城区智能物联感知系统，建设物联网服务平台，实现物联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共享共用。加快物联感知技术推广应用，推进部署高精度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高清摄像头、智慧灯杆和无人机等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通信、道路桥梁、水利、地下管网等重点公共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实时感知及联动控制，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智慧化建设。加强全域感知设施的建设及应用，形成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网络。

3.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建设“城市大脑”，集成并沉淀市政、公安、消防、交通、通信、商业、环境等各行业领域的地理信息、GPS 数据、建筑物三维数据、统计数据、环境数据、交通信息数据、视频监控图像等多类数据和业务知识，形成业务、逻辑判别、趋势预测、问题决策等模型，在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社会信用、经济运行、医疗健康、人才就业等领域进行科学有效的决策辅助支撑，实现全县智慧化的管理和运行指挥调度。

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圈和社区物流、无人便

利店、社区服务、卫生服务站等智能设施服务圈，提升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医疗环境。

4.建设智慧交通体系

建设智慧交通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升交通管理服务能力。加快交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应用。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综合运用各类交通信息资源，建设交通一体化管控中心，提升道路态势感知、交通异常预警等能力。完善“两客一危”车辆联网实时监测和动态管控。

5.建设智慧社区

建设智慧社区，构建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加快示范性智慧社区建设。聚焦人本、生态、智慧三维价值，围绕社区全生活需求创建智慧社区，打造智慧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有机统一的新人居空间。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54 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

第 155 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以邾县现有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为基础，按照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增强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传导与管控体系

第 156 条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邾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完善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 157 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制定乡镇指引，提出各乡镇发展导向，明确各乡镇功能定位和重要约束性指标，划定重要控制线，提出各乡镇在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功能提升、空间优化、发展转型、实施建设等方面的总体要求，指导下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严格落实乡镇指引的管控要求。

第 158 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建立健全全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邳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开展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涉及空间利用的特定领域专项规划，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类(含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历史文保类、人业规划类、气象类(包含气象探测设施、气候可行性论证、暴雨强度公式修编等)、农业类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

定的规划分区、相关控制线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分区、建设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特定领域的控制指标和廊道布局要求。

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纳入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159 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据城市主次干道以及 15 分钟生活圈等要素划定“控制单元”，进一步建立“单元-地块”两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中心城区“控制单元”全覆盖。制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指引明确“控制单元”单元类型和主导功能，明确城市四线等控制线管控要求，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数量和规模等底线管控要求。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60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健全郟县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基础地理、基础地质、

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平台机制。

第 161 条 城市体检评估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的年度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将体检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进行动态优化，推动规划实施。

第 162 条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注重空间治理的智慧化，实现实时动态的国土空间监测评估预警。密切监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相关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示，针对突破国土空间规划中界定的各项空间底线及指标底线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并对预警问题进行精准监测，提高空间治理决策支持的科学性。

第 163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手段，建立

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 164 条 近期实施目标

衔接十四五规划，加强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

第 165 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郟县近期发展目标，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统筹安排近期建设项目，积极开展重大交通设施、重大公服、市政、安全设施、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计划。